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7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，及憲法訴訟法(聲請人誤植為大審法)第 15 條、第 39 條(聲請人誤植為第 36 條)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

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